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电函〔2024〕128号

A类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361号 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晋城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网红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我们认为贵委在本提案中指出的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存在问题很客观，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践性。下面，我们围绕贵委在本提案中提出的建议作如下答复。

一、关于加大政策引导，培育和发展网红经济的建议

近两年我们积极争取省商务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支持。2023年以来，我市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累计达275万元。用于支持开展网络专题促销活动，支持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对评为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的运营单位择优给予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奖励，促进

脱贫人口增收等项目。市商务局积极向省商务厅争取 2024 年省级电子商务资金 329.18 万元。其中，2024 年省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支持电商企业入统，支持省级及以上示范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支持其他项目（“打造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等项目；电子商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补贴 79.18 万元，共培训 1110 人，评价（取证）37 人。

下一步，一方面，我们积极争取省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我们也积极研究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我市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的新的政策措施，并加强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从政策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我市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二、关于建设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的建议

2023 年，市商务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为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2023 年 5 月 19 日我市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并成立了晋城市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下一步，结合实际研究加快推动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计划，按照晋城市电子商务和快递

物流贯通发展工作专班任务进行分解；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好专班工作职责，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巩固提升对乡镇的配送站点和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全力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三、关于推进网红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建议

目前，我市共有直播电商基地 10 个。其中，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3 个（“晋城有礼”“极致星空直播电商基地”“东方传媒电商直播基地”），市级直播电商基地 5 个（“晋城市煜鼎传媒电商直播基地”“高平市智创互联电商直播基地”“阳城县町店镇红薯科技产业园直播基地”“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直播电商基地”“晋城市叁端直播电商孵化基地”），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2 个（“晋城市创益直播电商孵化基地”“阳城县波光电商直播孵化园”）。2023 年 3 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网络销售额达 1.2 亿元，直播销售额 8783.79 万元，累计直播 1925 场，孵化账号 135 个，培育主播 217 人；7 个市级、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2023 年网络销售额达 2.8 亿元，直播销售额 5718 万元，累计直播 4606 场，孵化账号 410 个，培育主播 349 人。指导直播电商基地发挥自身优势，筛选出具有地方特色、品质优良的产品进行重点打造。通过专业团队进行品牌策划和包装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

2023 年我市围绕“网上年货节”“6·18”“晋城市网络购物节”“双 11”等时间节点，组织我市电商企业、商超、电影院、餐饮行业等开展线上促消费系列活动，将实体与线

上运营相结合,开展大型线上促消费活动5场,包括2023“晋情消费 品质生活”迎新春线上促消费活动、组织参加东方甄选山西专场直播活动、举办2023“缤纷夏日·晋情消费”6·18专题促消费活动、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2023年晋城市“双11”线上专题促消费活动,全年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网络销售额达1.6亿元。

下一步,通过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围绕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线上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业内相关人员参加全国高级别的电子商务专业博览会,赴全国电商发展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并进行好物推介;指导各直播电商基地继续培育孵化直播带货主播,助力我市特色产品线上销售。

负责人:王加强

承办人:郑承庄

联系电话:0356-2056986

